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893号

申请人：黎俊红，女，汉族，2000年8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山县。

委托代理人：马杰，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江南西痘青春美容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48号二层自编A03房。

法定代表人：周志辉，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弦，男，广东赛科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黎俊红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江南西痘青春美容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马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弦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8日至2021

年9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6日期间的工资5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8日至2021年9月26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07611.2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10152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期间是2019年6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二、我单位未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8日的工资金额为2300元。三、申请人主张的双倍工资差额已超过仲裁时效。四、我单位未为申请人参加社保的原因是申请人向我单位表示不用参加社保所致，我单位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申请人主张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亦存在错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期间问题。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美容师工作，申请人主张其第一次入职时间为2019年7月，后于2020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职，第二次入职时间为2020年10月8日，离职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于2019年6月27日入职，双方劳动关系一直存续至2021年9月26日。现双方对于申请人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8日前的劳动关系是否存续有争议。申请人主张其在2020年6月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给被申请人，2020年10月8日重新入职时

填写了入职登记表。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该期间系因身体原因停止工作，并未辞职，更没有办理离职手续，因申请人该期间没有上班，其单位未支付申请人该期间的工资，申请人回其单位上班时，也并未办理入职手续。针对该争议，仅有申请人提交的2021年9月25日电话录音予以证明，该整段录音内容自始至终未有明确对话人的身份，通话内容有：申请人：“周总，你还记得，我上一年辞职的时候也是你给我批的，你还记得我是什么原因说要出去吗？”对方：“我一直问你，你就说你有事”申请人：“其实当时我是自己出去做生意嘛，我有跟你说过的，然后过了三个月，蕊蕊又叫我回来上班。”对方：“对阿”。被申请人对该电话录音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本委认为，对于双方在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8日前的劳动关系是否存续的问题，申请人举证的电话录音系认定该事实的唯一证据。从该证据内容分析，如若申请人在2020年6月确有向被申请人提交辞职报告，则其作为实施辞职行为的主体，理应对其辞职行为提供证据证明，但申请人并未提供其他证据加以证明；加之，申请人询问的问题中除包含其自述有“辞职”字眼外，还包含其他内容，而对方作出的回应并不能直接反映系单纯针对申请人“辞职”进行确认的回复；再者，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当一方当事人将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送达对方当事人时即生效，现申请人举证的录音形成于其主张的辞职时间一年多之后，申请人仅凭该录音证据并不能充分有效证实双方在2020年6月

曾向对方作出过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综上，本委认为该录音证据为孤证，申请人也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且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亦不予确认，故该录音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在2020年6月辞职的事实不予采纳，对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自2019年6月27日入职，且劳动关系一直存续至2021年9月26日的主张则予以采纳。现申请人仅要求确认双方2020年10月8日至2021年9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职期间每天工作8小时，每月休息4天，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4000元、饭补600元（按出勤天数而定）、提成（浮动）、奖金（浮动）。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9月18日，其在2021年9月1日至9月18日期间的工作天数为15天，其中2021年9月8日、12日、15日休息。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主张的2021年9月工资金额包含了当月的提成和奖金。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当月是否有提成和奖金表示不清楚。另查，申请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间每月工资依次为10376元、6986元、8708元、1600元、6411元、13120元、14678元、13226元、9452元、8407元。本委认为，结合申请人的工资构成以及其在职期间每月领取的工资收入基本可推定申请人每月工资中包含有提成和奖金部分，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申请

人 2021 年 9 月是否有提成和奖金并未明确否认，但又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该月的提成和奖金情况，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酌定参照申请人 2021 年 8 月的工资数额计算申请人 2021 年 9 月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期间的工资 4203.5 元（8407 元 × 0.5 个月）。

三、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本案被申请人从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自 201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经与申请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鉴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期间未订立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参加社保。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以被申请人不签订劳动合同以及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作出即日起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被申请人确认收到该通知书，但主张未缴纳社保是因申请人向其单位表示不用为其参加社保所致。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自己表示不用参加社保，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本委不予采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据以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保费为由主张经济补偿，合法有据，应予支持。经核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0152 元，未超出法定的补偿标准，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期间的工资 4203.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0152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